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特”)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7,532,242.62元。本次减资完成前，江苏沃特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000.00元，公

司持有江苏沃特100%股权。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江苏沃特的减资工作，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31409285X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八路11号
5、法定代表人：葛洪佳
6、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6日
8、营业期限：2014年09月16日至*****
9、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不含高分子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沃特股份，证券代码：002886)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原因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000.00万元，并发布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六)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公平披露规则》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实际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 公司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截止2020年3月9日，股价累计涨幅为58.06%，同期公司所属的证监会专用设备板块累计涨幅为3.13%(数据来源wind)，上证A股大盘指数累计涨幅为2.19%(数据来源wind)。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已偏离板块及大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与5G通信网络建设直接关联性不大，目前国内5G网络建设尚在建设中，具体发展进程尚不明确。
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379,556,855.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61,674.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097,803.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1-9月与2018年1-9月同比下降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9年1-9月与2018年1-9月同比下降1.42%。

公司投资建设“南京楷德信云数据中心项目”风险，项目的履行及项目投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新增固定资产等方面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新增固定资产等均列为预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项目实施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投资总额较大，投资和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到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财务风险。
经公司直接非书面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连续3个交易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通信基站以及其他恒温恒湿等精密环境，主要为数据中心机房等场所提供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检测监测以及与温度和湿度调节设备。公司主营业务与5G通信网络建设直接关联性不大，目前国内5G网络建设尚在建设中，具体发展进程尚不明确。

公司2018年年度营业收入为534,724,545.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671,752.86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502,843,552.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839,671.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160,001.03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379,556,855.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961,674.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1-9月与2018年1-9月同比下降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9年1-9月与2018年1-9月同比下降1.42%，2019年1-9月权益法核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3,101.02万元，影响净利润2,635.87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经营业绩平稳，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波动。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名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005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该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

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南京楷德信云数据中心项目”风险提示

2019年10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京楷德信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投资建设15亿建设“南京楷德信云数据中心项目”项目具体内容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信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信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公开开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 因该项目尚在规划中，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因此提及的规划建设项目及规划总投资、规划建设期等要素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2. 鉴于受到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和经营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实际运营等情况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3. 项目的履行及项目投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新增固定资产等方面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新增固定资产等均列为预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 本项目所涉与数据中心行业为公司新业务，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生产管理模式都需要适应新业务的变化，如人员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特别是不能及时招募出一批被业界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5. 项目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再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535亿元，实现净利润1.07亿元；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5.03亿元，实现净利润0.76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2.67亿元，净资产7.67亿元，流动资产11.05亿元。本项目实施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投资总额较大，投资和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到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财务风险；

6. 对于快速变化的数据中心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和专业化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价格上。项目未来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已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再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8%。本次质押3,000.00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4,24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8%。

继峰投资、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郑碧娟夫妇及其子王继峰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4,688.00万股，东证继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继峰投资、东证继峰、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4%；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8,500.00万股，东证继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峰投资质押3,000.00万股后，继峰投资、东证继峰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2,74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9%。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峰投资的通知，继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峰投资	是	3,000	否	否	2020/3/5	2023/2/26	浙商银行	9.02	2.9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	-	-	-	-	-	9.02	2.93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继峰投资	33,244.15	32.48	21,240.00	63.30	24,240.00	72.92	23.68	0	0	0	0	0
东证继峰	22,740.45	2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0
Wing Sing	14,688.00	14.35	8,500.00	57.87	8,500.00	57.87	8.30	0	0	0	0	0
合计	70,672.60	69.04	29,740.00	42.09	32,740.00	46.33	31.99	0	0	22,740.45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据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峰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2,5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21%，对应融资金额8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未到期的质押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继峰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峰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峰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商品鸡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销售商品鸡727.45万只，销售收入17,538.43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1.70%、53.53%，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3.89%、97.2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年2月，公司商品鸡销售数量、收入同比和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2020年1月和2019年2月(春节期间)，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商品鸡各停止出栏15天，致公司2020年2月的商品鸡销售数量同比和环比上升，销售收入也相应增加。
三、风险提示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曹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董事曹先生计划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不超过24.15万股。近日，公司董事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曹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曹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6,000	0.304%	IPO前取得:96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陈	241,500	0.076%	2020/3/7-2020/3/7	大宗交易	19.44-19.44	4,694,760	已完成	724,500	0.2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
2020/3/1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2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销售鸡肉5.09万吨，实现销售收入6.87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7.89%、34.84%，环比变动分别为-2.08%、-7.34%。

二、原因说明
1、2020年2月，公司积极抗疫且效果显著，生产均按正常计划开展，开工时间较上年同期增加(2019年2月为春节假期)，产量基本达到计划水平，同比及环比均大幅增长。
2、受新冠疫情影响，多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今年2月前期，交通受阻，下游餐饮及加工企业延期开工，导致公司销量与收入环比下降，库存增加；2月下旬随着疫情逐渐缓解，交通封锁逐步放开，下游企业陆续复工，公司

销售逐渐顺畅，但月度销量与收入环比上仍有小幅下降。

在此期间，公司快速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商超、便利店及电商渠道的销售力度，该渠道销量显著增长，有利于后续公司销售渠道优化。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数据仅包含公司鸡肉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鸡肉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参考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彬先生主持，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六安名家汇于2020年1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相关情况如下：
签约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一期 3,000 2020年01月06日 2020年03月0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闲置募集资金
鹏龙湾支行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8

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整，额度期限12个月，由公司董事长王义彬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用公司5宗房产进行抵押。

一、以上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由公司实际需要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六安名家汇于2020年1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相关情况如下：
签约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一期 3,000 2020年03月06日 2020年04月0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闲置募集资金
大鹏湾支行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六安名家汇与光大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理财风险提示
(一)主要投资风险
六安名家汇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为本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仍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法律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持有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及时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立刻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 公司将指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六安名家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光大银行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3,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授权期限。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取得的收益(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湾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四十四期产品1	5,000	2019年04月24日	2019年05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	是	128,966.67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年05月30日	2019年07月0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1%	是	153,409.6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七十期产品1	3,000	2019年07月08日	2019年08月0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是	86,25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湾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九十六期产品1	1,000	2019年11月01日	2019年12月0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是	29,5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湾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十期产品386	5,000	2019年1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是	312,5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湾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一期产品2	3,000	2020年01月06日	2020年03月0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是	172,3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湾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四十期产品1	3,000	2020年03月06日	2020年04月0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